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6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在其第 1/1 号决议 (HSP/HA.1/Res.1) 第 3 段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执行主任每年向会员国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和人居署工作方案所列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秘书处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以说明该年度取得的进展。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上介绍了该报告的摘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5/english\\_-\\_hsp-ocpr.2021-2.pdf](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5/english_-_hsp-ocpr.2021-2.pdf)。
2.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在人居署网站主页和人居署问责制网页上均有刊载。在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介绍。在线版本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5/annual\\_progress\\_report\\_2020\\_final.pdf](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5/annual_progress_report_2020_final.pdf)，有关该报告的短片可在以下网址观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1T38jmK7K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1T38jmK7KA)。印刷版已提供给人居署所有的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以便进一步分发。
3.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报告列出了为实现计划成果 (成果领域) 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按照 2020 年指标目标来衡量。各项成果是通过 2021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的以调查为基础的数据收集工作，从总部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收集而来的。
4. 报告清楚表明，人居署正在落实各项举措，通过减轻贫困和不平等、促进共同繁荣、加强气候行动和预防城市危机，促进人居署任务的完成。报告还

\* HSP/EB.2021/12。

- 表明，人居署一直在推进其催化职能，创造更具创新性的城市解决方案和想法，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并采取重点更为集中的干预措施。
5.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扰乱了列入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某些活动的实施工作，还有些活动不得不进行调整，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迫切挑战。由于核准的工作方案和相应预算缺乏足额资金，实施工作进一步受阻。在这方面，本报告提供了某些制约因素的信息；由于这些因素，2020 年设定的一些关键目标没有充分实现，并通过内部审查进程对某些成果领域安排了优先顺序。通过该进程吸取的经验教训已纳入 2021 年的规划和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
  6. 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尽管面临上述艰难环境，但事实证明，该战略计划是应对全球大流行病以及让人类住区为可持续恢复做好准备的有力工具。人居署通过其专用资金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可用资金制作了出版物、工具、准则和技术材料，为其全球规范工作提供参考，并加强了其业务活动和实地部署。
  7. 《2020 年年度报告》还提供了关于设计和启动人居署旗舰方案的信息，这些方案旨在通过整合促进各国政府和人居署合作伙伴参与的举措，加强战略计划的交付能力和效率。旗舰方案旨在发挥载体的作用，用于加强人居署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整合，以提高战略计划四个变革领域的效率和影响。
  8.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以变革理论为基础，具有四个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领域，将长期成果与全球城市发展议程联系起来。它们得到了若干驱动因素的支持，以辅助人居署的任务和专长，包括政策和立法、城市规划、治理和财政。
  9. 这份报告标志着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它指出，根据对外部条件的持续分析，对工作方案和交付成果进行了若干调整，并介绍了迄今为止的成果。它阐述了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的相关成果。它还通过本报告所述期间四个变革领域各自的具体成果和事例以及取得的里程碑来说明了影响。
  10. 战略计划的执行得到了一个新组织结构的支持，该结构旨在加强执行工作，并促进采取新的办法，来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开展以知识和实证为基础的干预措施以及制定创新解决方案。
  11. 重要交付成果包括创新的资金机制，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倡议，这将加快地方一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此外，城市投资机制旨在与公共、私营和多边部门的大规模投资者密切协作，成为城市项目的信息交换中心。
  12. 根据该报告，战略计划的 12 个成果领域中有 6 个相对资金不足，因此在执行方面进度落后。由于它们基本上是由项目资助的举措，完整战略计划的实现可能取决于捐助方的倾向和战略。因此，可预测的长期资金仍然是本组织确保更平衡地交付产出和成果的战略优先事项。
  13. 通过分析人居署整个战略计划中项目组合的综合性质，表明了战略计划成果之间的现有联系、优势和弱点。分析显示，在寻求落实某个次级方案的主要成果的同时，往往还能确保对另一个次级方案的成果作出额外贡献。针对基本服务和可持续出行（成果 1.1）的工作同时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成果 3.1），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一分析为在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基础上重新调整战略计划，据此为进一步综合方案拟订设定目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14. 该报告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a) 第 1 部分为引言，概述了 2020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人居署在这一年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其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进城市问题的重点关注，以及其为实现大规模影响而采取的“卓越中心”办法；

(b) 第 2 部分详细评估了在四个变革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果，介绍了转型事例并展示成果；

(c) 第 3 部分说明了人居署如何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来发挥推进城市问题的催化作用，并简要展望了战略计划在 2021 年的情况；

(d) 第 4 部分概述了人居署 2020 年的财务执行情况。

15. 在人居署审查其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第一年的成就和挑战之际，该报告提出了建议，为进一步执行工作提供参考。这些建议包括：规划和设定与有保障的资金相应的目标；强化组织的催化职能；改进将人居署建成卓越中心的办法。最后，报告表明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